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該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審核及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已經完成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相較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虧損已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則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以下為就經調整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調整」：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629	629	—
電價補貼		1,539	1,539	—
收入		2,168	2,168	—
其他收入		50	5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開支）		(115)	(115)	—
土地使用稅		(8)	(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	(19)	—
運維成本		(47)	(47)	—
其他支出		(109)	(128)	19
EBITDA[#]		1,920	1,90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	(581)	(592)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i)	(26)	(17)	(9)
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ii)	(32)	—	(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	(iii)	(168)	(181)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13	13	—
融資收入		77	77	—
融資成本		(1,239)	(1,239)	—
特許權減值支出	(iii)	(531)	(545)	14
開發權減值支出	(iii)	(831)	(1,011)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iii)	(958)	(756)	(202)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iv)	(18)	—	(1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i), (v)	(39)	(200)	1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i)	(1,094)	(1,022)	(7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6)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6	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	(302)	—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9)	(3,844)	65
所得稅抵免	(vi)	<u>280</u>	<u>242</u>	3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3,499)	(3,602)	1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u>4</u>	<u>4</u>	—
年度虧損		<u><u>(3,495)</u></u>	<u><u>(3,598)</u></u>	103

附註：

- i. 調整指重新分類賬目。
- ii. 調整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配股時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公允值虧損，已就股份溢價進行相應調整，且並無對權益總額產生財務影響。
- iii. 調整指落實估值結果。
- iv. 調整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 v. 調整指因修訂與NEX集團訂立的結算安排而撥回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vi. 調整指由落實估值結果引起之遞延稅項影響。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u>(3,495)</u>	<u>(3,598)</u>	1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其他儲備		11	11	—
貨幣換算差額	(i)	(14)	(10)	(4)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貨幣換算差額		(1)	(1)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i)	<u>(231)</u>	<u>(232)</u>	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5)</u>	<u>(232)</u>	(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730)</u></u>	<u><u>(3,830)</u></u>	100

附註：

- i. 調整指約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14,246	14,430	(184)
使用權資產	(ii)	307	322	(15)
無形資產	(i)	869	689	18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97	297	—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540	726	(186)
已抵押存款	(ii)	1,265	1,302	(37)
遞延稅項資產	(iii)	27	56	(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51	17,822	(27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42	29	1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808	3,808	—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2,356	1,083	1,273
已抵押存款	(ii)	1,440	1,403	37
受限制現金		20	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239	—
流動資產總額		7,905	6,582	1,323
資產總額		25,456	24,404	1,05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85	1,285	—
儲備		2,039	1,849	190
		3,324	3,134	190
非控股權益	(iv)	317	376	(59)
權益總額		3,641	3,510	13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v)	10,677	10,678	(1)
租賃負債		107	107	—
遞延政府補助		5	5	—
遞延稅項負債	(iii)	256	329	(73)
其他應付款項		8	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53	11,127	(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3,124	2,174	950
租賃負債		14	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ii)	7,624	7,579	45
流動負債總額		10,762	9,767	995
負債總額		21,815	20,894	9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456	24,404	1,052

附註：

- 調整指落實估值結果。
- 調整指重新分類賬目。
- 調整指落實估值結果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調整指分佔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 調整指的約整差額。

除本公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調整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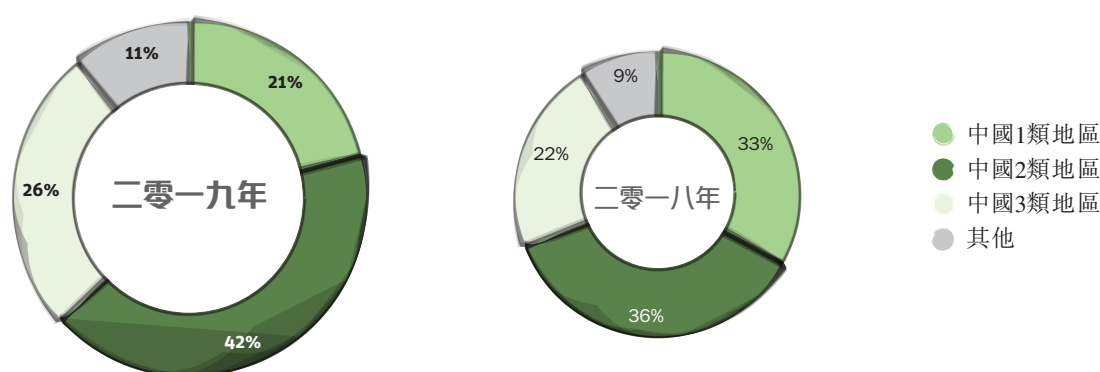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61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79.2兆瓦（「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9.6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8個不同地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此舉顯示出本集團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太陽能發電站位置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所有位於英國（「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若干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此乃符合本集團提高質量及發展效率的戰略。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109,894兆瓦時（「兆瓦時」）輕微增加至約3,172,916兆瓦時，增幅約2.03%。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57	1,895.4	2,686,470	1,401	55	1,845.3	2,495,055	1,406
－風能發電站(i)	—	—	65,761	不適用	1	48.0	99,308	2,069
	57	1,895.4	2,752,231		56	1,893.3	2,594,363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太陽能發電站	4	83.8	420,685	1,514	12	353.8	515,531	1,457
總計	61	1,979.2	3,172,916		68	2,247.1	3,109,894	

(i) 風能發電站已於本年度出售。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位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風能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9	—	330.0	560,724	437	0.78	
中國寧夏	1	—	200.0	291,000	220	0.75	
中國甘肅	1	—	100.0	147,663	109	0.74	
1類地區小計	11	—	630.0	999,387	766	0.77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310,141	256	0.82	
中國山西	2	—	150.0	276,058	214	0.78	
中國山東	3	—	50.0	—	—	—	
中國新疆	7	—	120.2	179,057	134	0.75	
中國內蒙古	1	—	60.0	101,706	82	0.81	
中國雲南	3	—	57.1	90,464	67	0.74	
中國河北	2	—	37.3	51,028	42	0.82	
中國四川	3	—	50.0	89,773	58	0.65	
2類地區小計	25	—	724.6	1,098,227	853	0.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太陽能	風能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115,653	112	0.97
中國山東	1	—	40.0	59,536	53	0.88
中國廣西	1	—	60.0	62,142	53	0.85
中國湖南	6	—	120.0	104,822	107	1.02
中國廣東	4	—	22.8	2,966	9	0.95
中國浙江	1	—	3.0	2,803	2	0.89
中國安徽	1	—	100.0	119,721	78	0.65
3類地區小計	15	—	445.8	467,643	414	0.89
(iv) 其他						
中國山西	—	—	—	65,761	31	0.47
中國西藏	6	—	95.0	121,213	104	0.86
其他小計	6	—	95.0	186,974	135	0.73
附屬公司小計	57	—	1,895.4	2,752,231	2,168	0.79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	60.0	219,850	185	0.84
中國雲南	—	—	—	53,393	38	0.71
中國山西	—	—	—	49,378	41	0.84
中國青海	—	—	—	57,491	51	0.89
中國江蘇*	2	—	23.8	40,573	75	1.84
聯營公司小計	4	—	83.8	420,685	390	0.93
總計	61	—	1,979.2	3,172,916	2,558	0.81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八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5.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重新計量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1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就一項非上市投資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非上市投資主要活動是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及技術支援服務。非上市投資持續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經調整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影響，導致大幅降低上網電價及日後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九年，被投資公司評估該等新訂國家政策之影響，並決定不再從事新的EPC項目，乃由於其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由於估值重新計量，本年度確認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未獲行使的認購期權而導致公允值虧損。

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若干配售金額已自該等股東之現有貸款中扣除。透過發行新股份清償後，該等債務之公允值虧損已予以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該金額指因於本年度出售一間項目公司導致解除應付或有對價所帶來的公允值收益。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降幅為6.1%。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算高收益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籌集股權融資所致。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其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而對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所致。

開發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理順全區上網電價及銷售電價的通知》（「西藏1號通知」），旨在調整西藏水電站的電價。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44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根據西藏1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進一步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活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西藏2號通知」）。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根據西藏2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本集團認為上網電價於緊隨西藏2號通知期滿後恢復至人民幣0.44元／千瓦時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本年度開發權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由於工業及家庭用電水平較低，特許權項下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尤其是位於山西、湖南及安徽的項目，均面臨區域性限電問題。該市況或會持續，並可能對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特許權臨近到期及由於限電問題，於到期前特許權行使的可能性尚不明朗。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之修訂、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本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9吉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該等廠房中的若干廠房，特別是該等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廠房，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消費較低，持續區域性地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的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減值指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797百萬元。有關於西藏之水電建設的在建工程人民幣161百萬元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上述開發權的減值評估，在建工程人民幣161百萬元已全面減值。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太樂觀，並於本年度確認撇銷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獨立人士存置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日後獲得潛在項目。過去幾年，就吸納按金進行的項目收購並無任何進展。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項目收購進度或相關項目無法進行時能否從該等人士退還款項之能力。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自該等人士收回損失，包括向該等人士發出法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按金付款相關之資金流量。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儘管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行動以從該等人士收回款項。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從該等人士收回款項，對此亦不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擁有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虧損乃主要由於於本集團層面按收購時確認之非現金購買價分配調整撥回所致。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按代價約34百萬英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本年度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及第八批之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3		1,16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中國				
— 第五批	100.0	187	100.0	138
— 第六批	630.0	1,154	678.0	1,014
— 第七批	327.6	755	337.2	763
— 第八批或之後	817.8	1,599	778.2	1,000
— 英國	—	—	82.4	14
總計	1,875.4	3,808	1,975.8	4,0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84%增加5%至8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未重列相關費用的比較數據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年度內降低，約為8.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3.8%上升至6.4%。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為2.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762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1	22,072
應付建築成本	574	701
借貸總額	18,875	22,773
減：現金存款	(2,964)	(3,220)
債務淨額	15,911	19,553
權益總額	3,641	5,870
資本總額	19,552	25,423
資本負債比率	81.4%	76.9%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新股份之影響後，因於本年度確認若干資產之減值支出導致權益總額下降。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除總額約人民幣6,506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705	18	238	2,961
港幣	—	2	1	3
	<u>2,705</u>	<u>20</u>	<u>239</u>	<u>2,96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265	—	—	1,265
流動部分	<u>1,440</u>	<u>20</u>	<u>239</u>	<u>1,699</u>
	<u>2,705</u>	<u>20</u>	<u>239</u>	<u>2,9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573	2,099	4,151	3,380	653	14,856
美元	2,920	692	—	—	—	3,612
港幣	<u>211</u>	<u>—</u>	<u>—</u>	<u>—</u>	<u>—</u>	<u>211</u>
	7,704	2,791	4,151	3,380	653	18,679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80)</u>	<u>(52)</u>	<u>(122)</u>	<u>(102)</u>	<u>(22)</u>	<u>(378)</u>
賬面值	<u>7,624</u>	<u>2,739</u>	<u>4,029</u>	<u>3,278</u>	<u>631</u>	<u>18,3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若干銀行借款總額1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提取）的若干非財務相關貸款契諾。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違反該等契諾可能導致相關銀行借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即時到期，並應於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時予以償還。此外，該違約行為亦觸發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取之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的若干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借款即時到期，且應於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時予以償還。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彼等與銀行的溝通，銀行將不會就違反非財務相關貸款契諾行為而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有關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將尋求進一步修訂條款及契諾規定，或向銀行取得豁免遵守契諾規定（如有需要）。此外，本集團正在辦理額外貸款125百萬美元的程序，該貸款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提供擔保。京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採取措施令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得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並可持續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i)一間在英國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ii)一間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96兆瓦的風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95%股權；(iii)兩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附屬公司持有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合營企業的投資；及(iv)一間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概無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82%及1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業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持續經營之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額約372百萬美元之8厘新優先票據（包括現有優先票據本金額合共約112百萬美元之交換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之現有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完成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79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轉型發展的一年。本集團面對當下的挑戰和機遇將延續工作思路，以提高質量和發展效益為中心，憑借生產運維技術實力，進一步提升安全文明生產水平。本集團亦將努力降低成本，加強財務穩健性，穩定市場預期，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和綜合效益。此外，憑借強大的股東背景和融資團隊的資源優勢，本公司將不斷創新投融資模式，開拓投資渠道，推進本集團優質高效穩健發展。在這一年中，本集團運營上完成了發電量、電費收入等各項主要生產經營指標；資金籌措上滿足了還本付息的資金需求，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此外，亦包括(i)積極引入國有企業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公司主要戰略股東、(ii)與京能集團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iii)獲得了多項政策性補貼。回顧過去的一年，本公司實現了「穩中求進」，為後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二零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光伏行業走出「寒冬」，實現「暖陽」發展的關鍵之年。緊隨二零一九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10餘條利好政策之後，二零二零年開年以來，國家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中明確要完善現行補貼方式、積極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

二零二零年初，熊貓綠能成功引入京能集團成為第一大股東。新的一年裡，在京能集團和各股東的支持下，熊貓綠能將進一步聚焦清潔能源主業，以生產安全穩定為基礎，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以提升效益為目標，以市場化機制為動力，完善企業的治理體系，狠抓生產經營建設，積極化解財務資金風險，進一步推動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把本集團打造成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投資運營管理實體。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629	599
電價補貼		1,539	1,424
收入	3	2,168	2,023
其他收入	6	50	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5)	(106)
土地使用稅		(8)	(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	(35)
運維成本		(47)	(71)
其他支出		(109)	(119)
EBITDA [#]		1,920	1,70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	(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26
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3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4	(168)	(1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虧損)	5	13	(7)
融資收入	7	77	84
融資成本	8	(1,239)	(1,319)
特許權減值支出	9	(531)	(279)
開發權減值支出	10	(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1	(958)	—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11	(1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a)	(1,09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4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6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9)	(482)
所得稅抵免	12	280	1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3,499)	(469)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3,499)	(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4	15
年度虧損	<u>(3,495)</u>	<u>(45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279)	(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5
	<u>(3,275)</u>	<u>(451)</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20)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20)</u>	<u>(3)</u>
	<u>(3,495)</u>	<u>(4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持續經營業務	(23.40)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16
	<u>(23.37)</u>	<u>(4.73)</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入賬之投資溢利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3,495)</u>	<u>(45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1)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其他儲備	11	—
貨幣換算差額	(14)	(171)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貨幣換算差額	(1)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23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5)</u>	<u>(17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730)</u></u>	<u><u>(62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2)	(623)
非控股權益	<u>(278)</u>	<u>(3)</u>
	<u><u>(3,730)</u></u>	<u><u>(62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466)	(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16
	<u>(3,452)</u>	<u>(62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78)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78)</u>	<u>(3)</u>
	<u><u>(3,730)</u></u>	<u><u>(6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6	17,115
使用權資產		307	—
無形資產		869	2,24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97	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540	1,983
已抵押存款		1,265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27	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51	24,15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18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5	3,808	4,093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6	954
已抵押存款		1,440	967
受限制現金		20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407
流動資產總額		7,905	6,618
資產總額		25,456	30,77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85	803
儲備		2,039	4,492
		3,324	5,295
非控股權益		317	575
權益總額		3,641	5,870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0,677	16,649
租賃負債		107	—
應付或有對價		—	10
遞延政府補助		5	8
遞延稅項負債		256	684
其他應付款項		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53	17,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4	2,095
租賃負債		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7,624	5,423
應付或有對價		—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
流動負債總額		10,762	7,546
負債總額		21,815	24,9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456	30,77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應付或有對價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出售其英國業務營運，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現金代價約為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出售英國業務營運於隨附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新呈列。

(a) 調查

2020年5月，審計師告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在審計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公司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EBODHK”）（統稱為“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向本集團當時合營企業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灝貞有限合夥”）的一名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儘管調查所實施程式的性質和範圍存在許多限制，但董事會已根據調查結果，考慮了相關可用資訊以及支援性證據，並盡其最大努力估計調查中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就以下事項，對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是適當的：

(1) 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

根據調查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NEX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的股份。本集團向NEX集團支付訂金共計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聲稱用於根據某些協定收購和建設某些特定發電站項目（「向NEX支付的訂金」）。根據本集團與NEX附屬公司EBODHK簽訂的有關向NEX支付訂金的協議，如果收購未在2019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則應全額退還訂金並支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NEX支付的訂金尚未動用，且仍未退還。

此外，調查亦顯示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向NEX及其相關實體支付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的若干其他款項（「向NEX支付的其他款項」）。該等款項港幣88百萬元，加上向NEX支付的訂金港幣598百萬元，共計港幣686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94百萬元）（統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根據調查結果，據稱NEX集團未根據相關協定和支援性文件中所述的目的使用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

根據調查結果，一家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NEX約11.05%的股權。李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董事會前董事長。由於有部分員工同時在本集團和NEX任職，因此兩者之間存在一定潛在聯繫；本集團和NEX共用付款審批流程和IT系統。此外，在上述期間，有部分董事同時在本集團和NEX任職。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認為NEX是本集團的關聯方，其原因為本集團對NEX沒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及所有同時在兩家公司任職的股東和董事未控制或共同控制NEX及其相關實體。

根據調查結果，據稱後續資金流動和使用疑似由公司兩位前任董事前首席財務管李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或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前任董事」）中的其中一位做出指示，儘管其中一位前任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上述付款和相關協議僅由前任董事審批。據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約港幣570.9百萬元（約合人民幣494.4百萬元）中的某些資金可能最終被公司的某些股東用於購買公司股份（第一次聲稱股權收購）。調查亦顯示，據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中，約港幣12.7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1百萬元）隨後已匯入一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帳戶；約港幣80百萬元（約合人民幣69.2百萬元）據稱用作預付款項，以購買某些意向購買的太陽能裝置元件（不確定是否與集團有關）；據稱NEX保留餘額約港幣22.4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9.4百萬元）用於其業務用途（統稱「聲稱其他資金用途」）。

(2) 向SZZY支付的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

集團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杭州燦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燦鴻」）向SZZY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杭州燦鴻與SZZY簽訂的補充協定（「專案協定」），本集團向SZZY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向SZZY支付的訂金」），以聲稱收購某些電力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SZZY支付的上述訂金尚未動用，且仍未退還。

根據調查結果，SZZY疑似並未按照專案協定中約定的目的使用這筆訂金。根據調查結果以及與前任SZZY法定代表人(NEX現任員工及前本集團員工)的直接訪談，據悉前任董事知悉該筆資金的後續使用，SZZY的所有事務(包括下述交易和安排)皆在一位前任董事的指示下進行的，儘管該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收到上述訂金後，SZZY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嘉興華僑吉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嘉興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關聯公司(「股東H」)。根據調查結果，Sunshine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Sunshine」)向Speedy Worldwide Logistic Limited(「Speedy」)提供借款港幣1,100百萬元(「Sunshine借款」)，嘉興為這筆借款提供了擔保。調查進一步顯示，就Sunshine借款，SZZY轉而與嘉興簽訂了一份未標明日期的擔保協議。根據該協定，SZZY為嘉興以其在嘉興的合夥權益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提供了反擔保(統稱「擔保安排」)。Sunshine借款的期限從2017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

調查報告亦顯示本集團現任管理層表示，項目協議及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按本集團的授權程序予以批准。

根據調查結果，Sunshine的借款認購了New Modern Management Limited(「New Modern」)99%的股權，而New Modern剩餘1%的股權由Top Merchant Group Limited(「Top Merchant」)以港幣50百萬元認購。在2017年4月至10月期間，New Modern在通過認購股份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904,104,000股公司股票。調查顯示，購買公司這些股份的資金據稱來自於上述Sunshine和Top Merchant向New Modern的注資(「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根據調查結果，嘉興、Speedy、Sunshine和New Modern據稱或顯示出與股東H直接或間接相關，而Top Merchant據稱或似乎受NEX控制，如上文(1)所述，投資於New Modern的資金港幣50百萬元據稱來自於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

(3) 向本集團當時合營企業灝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

2019年7月和8月，集團向灝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灝貞合夥人A」）支付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集團持有灝貞有限合夥33.1%的股權，灝貞有限合夥持有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冉宸」）95%的股權，因而持有冉宸在中國的某些發電站。根據調查獲得的文件顯示，本集團、NEX的附屬公司和灝貞合夥人A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了三方協議，締約三方約定，上述付款已由本集團代表NEX集團支付給灝貞合夥人A，以結算NEX集團應付灝貞合夥人A的對價，該對價是為了收購灝貞合夥人A在灝貞有限合夥中的股權。據三方協定，集團賬列人民幣303.7百萬元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NEX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及SZZY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均尚未退還。截至上述日期，本集團應收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前，且包括以上(1)項所述之金額港幣88百萬元及(3)項所述金額人民幣303.7元，應付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律師向SZZY及NEX旗下一家子公司發送法律意見書，要求其退還SZZY及NEX的訂金。本集團得知，由於Sunshine在借款到期時發生違約，因此SZZY被要求履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義務，但SZZY和嘉興均沒有能力償還借款或履行其擔保義務。管理層也曾嘗試聯繫參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的某些相關方，以收回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聲稱使用的資金，但未能得到回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所述，本集團管理層也一直就NEX集團應付的未退還餘額與NEX集團進行磋商。就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8月24日與NEX集團簽訂了一些對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的付款安排。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考慮了上述付款安排和結算安排，本集團據此針對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對應收NEX集團款項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減值損失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詳情已列載於公司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內。

(b) 持續經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計約人民幣18,6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04百萬元預計在2019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內償還。截至上述日期，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人民幣239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數項合約及其他安排，用於清償其債務並支付各項資本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涉及裝機容量合計163.5兆瓦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結算時間遲於預期，應收補貼合計數增加了約人民幣766百萬元，達到約人民幣3,695百萬元。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未遵守非金融相關貸款條約，該等條約涉及於2020年4月提取的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短期及長期借款。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定，未遵守上述條約會被視為違約，且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定行使其權利，上述美元150百萬元（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銀行借款將立即到期，貸方可要求立即償還。此外，上述違約還會觸發交叉違約條款，該等條款涉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部分其他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部分於2019年12月31日於取得的借款，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該等借款將立即到期，貸方可要求立即償還。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需獲得大量資金，以償付各項合約及其他安排下的債務和資本支出。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涵蓋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鑒於以下計劃和措施，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債務：

- (i) 2020年1月，本集團發行了總價約美元372百萬元、於2022年到期的8%擔保優先票據，當中包括本金總價約美元112百萬元的交換優先票據（「交換票據」）及本金總價約美元260百萬元的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用於償還2020年1月到期的美元350百萬元的現有優先票據。發行新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美元257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778百萬元）。上述新優先票據已向集團主要股東的兩個聯營企業發行。

根據新優先票據認購協定，如果於認購協定規定的2020年7月22日或在此之前完成北京能源新股認購，本公司應於認購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在2020年7月22日（新優先票據的第一個票息支付日）或之前，發出要約購買所有未償付的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回購報價義務」）。如果完成北京能源新股認購，應於報價通知日後的45個營業日內購買此等未償付的新優先票據。於2020年2月18日完成北京能源新股認購後，公司承擔上述新優先票據回購報價義務。2020年4月28日，集團獲得新優先票據認購人的同意及豁免函，免除公司遵守或履行與新優先票據回購報價義務有關的所有要求、條件或限制。新優先票據其後於2020年6月全數還清。

- (ii) 2020年2月，公司以每股港幣0.25元的認購價格完成配股，共計發行了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新股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4百萬元（約合人民幣1,565百萬元）。
- (iii) 2019年12月31日後，集團成功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645百萬元，同時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9百萬元。
- (iv) 完成上述(ii)所載的新股認購之後，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已致函本集團，表明其依據集團實際資金需求，為集團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的信用增級擔保，以支持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截至2023年2月18日）內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就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2020年4月至6月，本集團成功取得並提取美元25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以及美元125百萬元和人民幣2,615百萬元的長期借款。該等貸款由京能集團擔保，部分貸款需受某些限制性承貸要求的約束。董事將繼續監督集團是否遵循上述限制性承貸要求，並相信集團和京能集團能遵守相關限制性承貸要求。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未遵守非金融相關貸款條約，該等條約涉及於2020年4月提取的合共150百萬美元銀行借款。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定，未遵守上述條約會被視為違約，且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定行使其權利，上述美元150百萬元（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銀行借款將立即到期，銀行可要求立即償還。此外，上述違約還會觸發交叉違約條款，該等條款涉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部分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部分於2019年12月31日後於取得的借款，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如果相關銀行依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該等借款將立即到期，銀行可要求立即償還。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溝通，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並不會就違約採取行動，以行使其權利。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進一步討論並磋商，並力圖修改相關條款及合約的規定，或適時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此外，2020年8月，集團在商討另一筆由京能集團擔保的美元125百萬元貸款。

本集團在2020年8月已同時獲得了京能集團的財務支援函，表明京能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由2020年8月24日起12個月內期間的財務支持，並採取相關措施，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債務和義務，並能持續經營。

- (v) 董事也正在與多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擔保籌集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剩餘未動用的擔保額度足以滿足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憑藉京能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擔保，本集團能在需要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並提取長短期融資。
- (vi) 本集團當前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已實現並網。董事預期此舉將為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如果集團當前持有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未被列入先前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則有資格被列入國家財政補貼清單。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債務。因此，董事堅信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iv)-(vi)所載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主要取決於：(i)本集團在需要時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的能力；(ii)本集團繼續遵循相關借款的限制性承貸要求的能力，以及本集團適時與出借人成功磋商的能力，以期在需要時獲得豁免或修改相關借款的條款和條件，以使本集團繼續遵循相關要求，從而能持續獲得相關借款及貸款，並按規定的還款安排予以償還；(iii)本集團在需要時從京能集團獲得財務支持的能力；及(iv)本集團在預期時間內從當前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擬建項目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的能力。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至綜合財務報表中。

(c)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附註2(d)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惟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必須對其會計政策進行改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法及作出若干過渡豁免，故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68%至4.92%。

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關於租賃是否為繁重的評估；及
- 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租賃所作之評估。

計量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4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負債	(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5
	143

計量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概無繁重租賃合約，故毋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租金預付款項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土地使用權	1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3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
-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
-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會計政策－租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之現值淨額。

於合理之若干選擇權下作出之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新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i)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ii)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iii)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各期間之剩餘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通常會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與短期租賃相關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及水力發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水力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二零一八年：收入源自中國及英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英國的業務（「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中國	15,722	19,755
香港	6	9
	<u>15,728</u>	<u>19,7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於本年度，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436	386
客戶B	255	274
客戶C	245	246
客戶D	<u>220</u>	<u>217</u>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	(7)	(72)
擔保電力輸出	(11)	—
非上市投資	(150)	(42)
	<u>(168)</u>	<u>(114)</u>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	<u>13</u>	<u>(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11	2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14	7
來自賣方之補償收入	17	—
其他	8	5
	<u>50</u>	<u>14</u>

7 融資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38	43
貸款利息收入	—	29
攤銷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	39	12
	<u>77</u>	<u>8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1,121	1,011
貸款融資費用	113	172
	<u>1,234</u>	<u>1,183</u>
有關可換股債券		
應計利息	—	14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7)
	<u>—</u>	<u>136</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5	—
	<u>5</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1,239</u>	<u>1,319</u>

9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由於工業及家庭用電水平較低，特許權項下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尤其是位於山西、湖南及安徽的項目，均面臨區域性限電問題。該市況或會持續，並可能對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特許權臨近到期及由於限電問題，於到期前特許權行使的可能性尚不明朗。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分類。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收購狀況、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9百萬元）。

10 開發權減值支出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發權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9吉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該等廠房中的若干廠房，特別是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廠房，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消費較低，持續區域性地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將產生的未來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各個太陽能發電站均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支出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12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相同）。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虧損)/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279)	(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5
	<u>(3,275)</u>	<u>(45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14,013</u>	<u>9,53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23.40)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16
	<u>(23.37)</u>	<u>(4.7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一八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釐定以公允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因為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49	7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3,695</u>	<u>2,929</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744	3,001
應收票據	<u>64</u>	<u>1,092</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u>3,808</u></u>	<u><u>4,093</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3,625	2,535
1至30日	17	63
31至60日	—	39
61至90日	—	36
91至180日	2	91
181至365日	—	103
365日以上	<u>100</u>	<u>134</u>
	<u><u>3,744</u></u>	<u><u>3,001</u></u>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擔保的抵押品。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總計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643	6,181	8,824	3,249	7,401	10,650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756	4,464	5,220	593	4,946	5,539
優先票據	2,506	–	2,506	–	2,451	2,451
公司債券	1,530	–	1,530	–	1,800	1,800
中期票據	32	300	332	103	331	434
其他貸款	237	30	267	1,577	60	1,637
	<u>7,704</u>	<u>10,975</u>	<u>18,679</u>	<u>5,522</u>	<u>16,989</u>	<u>22,511</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80)</u>	<u>(298)</u>	<u>(378)</u>	<u>(99)</u>	<u>(340)</u>	<u>(439)</u>
	<u>7,624</u>	<u>10,677</u>	<u>18,301</u>	<u>5,423</u>	<u>16,649</u>	<u>22,072</u>

1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a) 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合共約37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有擔保優先票據，其中包括本金額合共約112百萬美元之交換票據及本金額合共260百萬美元之新票據，以償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的350百萬美元現有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新票據已發行予本集團主要股東之兩名聯繫人。其後，新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完成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謹此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經修改意見。載有經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無法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亦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章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a)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a)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擁有 貴公司不到5%股份）及其關聯實體（“NEX集團”）支付若干訂金港幣598百萬元（“NEX訂金”），以及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b)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若干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SZZY訂金”）；以及(c)向集團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灝貞有限合夥”）某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事項對 貴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部分調整是適當的。

有關調查的性質和範圍存在許多限制，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公告中所述的限制。為應對上述事項和調查限制，我們計劃在審計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執行若干擴展程序。然而，當我們執行如下擴展程序時，我們也遇到了類似限制和其他限制。

(a) 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a)(1)所述， 貴集團向NEX集團支付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人民幣522百萬元），用於收購和建設某些特定的發電站專案。調查還顯示， 貴集團還向NEX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港幣88百萬元（約人民幣72百萬元）（統稱“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調查發現，NEX集團未根據相關協定或支轉文件所載目的使用該款項。

調查結果顯示，時任公司的兩位董事或其一（“前任董事”）對資金的後續變動和使用據稱作出指示，儘管其中一位前任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此外，根據調查結果，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資金最終可能由透過 貴公司的某些股東用於購買 貴公司股份（“第一次聲稱股權收購”）。調查亦披露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的部分資金據稱隨後匯入其中一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帳戶，或據稱作為預付款用於購買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組件（不確定是否與集團有關），剩餘資金則由NEX集團留作為運營支出（統稱“聲稱其他資金用途”）。

(b) 向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

如附注2.1(a)(2)所述，根據集團與SZZY簽訂的協定，集團向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收購若干發電站項目。根據調查結果，SZZY並未按照協定中約定的目的使用這筆訂金。

根據調查結果，以及與SZZY前任法定代表人(NEX現任員工及前集團員工)的直接訪談，據稱前任董事知悉該筆資金的後續使用，SZZY的所有事務（包括下述交易和安排）皆在兩位前任董事或其一的指示下進行，儘管其中一名董事隨後對此進行了否認。調查報告顯示，SZZY以獲得的資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向嘉興華僑吉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注資，成為其有限合夥人。嘉興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華僑投資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股東H”）的關聯公司。Sunshine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Sunshine”）向Speedy Worldwide Logistic Limited（“Speedy”）借款港幣1,100百萬元（“Sunshine借款”），嘉興為這筆借款提供了擔保。反之，SZZY就Sunshine借款與嘉興簽訂了一份無日期的擔保協議。根據該協定，SZZY為嘉興以其在嘉興的合夥權益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提供了反擔保（統稱“擔保安排”）。調查報告顯示，Sunshine的借款用於認購了New Modern Management Limited（“New Modern”）99%的股權，而New Modern剩餘1%的股權由Top Merchant Group Limited（“Top Merchant”）以港幣50百萬元認購。在2017年4月至10月期間，New Modern在通過認購股份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904,104,000股公司股票。調查顯示，購買 貴公司這些股份的資金據稱來自於上述Sunshine和Top Merchant的注資（“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根據調查結果，嘉興、Speedy、Sunshine和New Modern據稱或似乎與股東H直接或間接相關，而Top Merchants則據稱或似乎受NEX控制，如上文(a)所述，投入New Modern的資金港幣50百萬元據稱來自於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

(c) 向 貴集團當時合營公司灝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303.7百萬元

如附注2.1(a)(3)所述，在2019年7月和8月期間， 貴集團向灝貞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灝貞合夥人A”）支付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灝貞有限合夥持有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冉宸”）95%的股權，因而持有冉宸在中國的某些發電站。根據調查獲得的文件顯示， 貴集團、NEX的附屬公司和灝貞合夥人A于2019年10月31日簽訂了三方協議，締約三方約定，上述付款已由 貴集團代表NEX集團支付給灝貞合夥人A，

以結算NEX集團應付給灝貞合夥人A的對價，該對價是為了收購灝貞合夥人A在灝貞有限合夥中的股權。根據三方協定，貴集團賬列人民幣303.7百萬元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該款項於2019年確認了概述如下的重大減值準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NEX訂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及SZZY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均尚未退還。截至該日，集團應收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前，且包括以上(a)項所述的金額港幣88百萬元及(c)項所述的金額人民幣303.7百萬元），應付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

如附注2.1(a)所述，公司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律師向SZZY及NEX旗下一家子公司發送法律意見書，要求向NEX及SZZY退還相應的訂金。集團得知，由於Sunshine在借款到期時發生違約，因此SZZY被要求履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義務，但SZZY和嘉興均沒有能力償還借款或履行其擔保義務。管理層也曾嘗試聯繫參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的某些相關方，以收回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聲稱使用的資金，但未能得到回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1(b)(ii)所述，集團管理層也一直就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與NEX集團進行磋商。就此，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與NEX集團簽訂了一些對應收NEX集團款項的未退還餘額的付款安排。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考慮了上述付款安排（附注3.1(b)(ii)）及鑑於公司現任管理層尚不確定集團有能力在不久將來從NEX集團和SZZY收回來償還的款項，本集團據此針對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對應收NEX集團款項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減值損失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審計中，當時的管理層向我們表示，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向SZZY支付的訂金是在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內為上述第(a)和(b)條第一段所述目的而為之。我們未獲悉也未被當時集團的管理層或公司董事會告知集團向NEX集團和SZZY付款後資金的流動和使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向SZZY支付的訂金及相關安排、和／或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相關的交易、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及據稱前任董事涉及上述交易和安排，也未被告知這些交易和安排涉及各方的身分。

管理層未能就以下事項提供充足的證明文件和令人滿意的解釋，包括向NEX支付的款項總額港幣686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94百萬元）及向SZZY支付的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涉及的性質、商業理由和商業實質；及其與後續資金使用情況，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相關的安排和／或其他交易，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的關係（如有），此等付款、安排／和交易是正當的。我們也未能從管理層獲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和充分的證據，以確定SZZY的背景和身份、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中認定的相關交易對手、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以及他們與集團、和／或與NEX、和／或他們之間的關係（如有）。我們已提出相關要求，但未能從這些交易對手處取得相應的充分證據，包括與這些交易對手、集團前任董事和某些前任員工進行訪談，以確定這些付款、安排和交易的性質、理由和相關意圖，以及各方與集團的關係。對於應收NEX款項在後續期間發生重大減值損失，管理層未能就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及三方協議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且適當的證明文件，以支持針對向NEX集團和SZZY支付的訂金及應收NEX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款項餘額進行的減值評估。

由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替代程序支持以下事項：

- (i) 向NEX支付的總額為港幣686百萬元的款項（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及向SZZY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訂金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合法性、存在與否、發生與否、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列報及披露，以及這些付款、相關安排和／或與第一次和第二次聲稱股權收購有關的其他交易、聲稱其他資金用途、Sunshine借款和擔保安排的影響（如有）是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相應期間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核算、分類、列報和披露。
- (ii) 向灝貞合夥人A支付的款項的及三方協議的商業理由；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餘額的準確性、估值和完整性；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人民幣1,022百萬元計提的減值損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NEX和SZZY支付的訂金帳面淨值為零的結論是否公允；
- (v) 針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NEX集團款項確認的人民幣72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NEX集團款項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餘額是否公允；及
- (vi)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調查中發現的交易、安排和／或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或有負債、交易和／或與關聯方的餘額（如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這些金額和披露做出任何調整或披露。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b)，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49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2,857百萬元，而 貴集團根據多項合約及其他安排承擔若干財務義務及資本支出。此外， 貴集團未能遵守某些非金融貸款契約，即 貴集團在年終日後向某家銀行支取若干銀行借款，並導致該等借款發生違約事件。該等違約可能導致某些銀行借款立刻到期並且需要立即償還。該等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1(b)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該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為回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該等事件

誠如本公告「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以下事宜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i)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連同向NEX集團支付之若干其他付款港幣88百萬元；(ii)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連同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統稱為「按金」）；及(iii)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統稱為「該等事件」），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謹此強調：—

- (a) 二零二零年五月，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按金以及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後，本公司已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陳洪生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調查該等事件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聯席主席。在向核數師澄清該等事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畢馬威」）為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就經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的有關按金的若干事宜展開調查，以回應核數師提出的疑問；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馬威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一份調查報告初稿（「調查報告初稿」），而畢馬威之調查表明該等事件僅與前任董事有關，即李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前董事會主席）；及李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等均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概無證據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現任管理層有任何影響；
- (c)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報告中概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任何現有董事(i)參與或授權與該等事件有關之任何付款，或(ii)於關鍵時刻與任何前任董事有聯繫；
- (d) 儘管本公司全力配合並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動以便利調查，然而，應核數師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或資料以澄清獨立調查報告所載之限制，以便對與該等事件有關之付款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作出解釋，從而令核數師信納，乃超出本公司的能力以提供現有董事及本公司現任管理層所不具備之相關文件或資料。鑒於上述限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進一步的追收相關行動，並諮詢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根據可能的情況將此事及現有證據報告予相關執法部門。刑事責任的影響於調查中得到了體現。在相關執法部門的介入下並由其進行訴訟，本公司認為，彼等之調查實際上可能會超出本公司的能力及調查範圍。倘本公司在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及相關執法部門的調查方面取得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更新；及
- (e) 鑒於向NEX集團支付之按金及向深圳智遠支付之按金發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前任董事任職期間，而調查結果顯示付款申請文件中並無清晰列明支付該等按金之目的，且支持文件似乎於付款作出後準備，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認為無法確定本集團於近期能否向NEX集團及深圳智遠收回剩餘按金，故其金額已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因此按金不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持續影響；

- (f) 有關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人民幣303.7百萬元（乃向灝貞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作出），本公司已透過結算安排收回該等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因此向灝貞合夥人A作出的付款不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持續影響；
- (g) 現任管理層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乃主要由於在前任董事的管理下隨著調查的進展而揭露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弱點，本公司已決定並將採取積極行動及實施行動計劃，以盡最大努力糾正該等問題。本公司已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由於審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h) 經考慮調查報告初稿，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均在以下方面同意畢馬威的發現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建議：(1)委聘內部監控審查專家開展內部控制檢討；及(2)就向NEX集團及深圳智遠收回按金尋求外部專業／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開展內部控制檢討。由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及
- (i) 本公司承諾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本公司回應持續經營

誠如本公告「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意見報告。

儘管本公司有若干指標可能令本集團對持續經營存有疑問，但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及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因此，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二十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執行行動計劃所載之計劃及措施，詳情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目的是減輕本集團之流動性問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刊發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686）及債券（股份代號：40127）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686）及債券（股份代號：40127）恢復買賣，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